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XLDZB-HW-20260194-07

项目名称：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内部建设管理——公共文明
引导员冬夏两季慰问（冬季）

委托人（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虎

联系人：方祯

联系电话：010-55569557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博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芹

联系人：于春雪

联系电话：1761086355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田园路 3 号 5 幢 1 层 162 室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 同 书

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的公共文明引导员队伍建设管理项目中所需公共文明引导员冬夏两季慰问（冬季）经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以 HXLDZB-HW-20260194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博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向乙方采购不超过 8000 份冬季慰问品，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冬季慰问品：

- 1. 食用玉米油（品牌：鲁花、规格：5L、型号：GB 7718-2025、数量：8000）
- 2. 大米（品牌：裕道府、规格：2.5kg、型号：GB/T 19266、数量：8000）

3. 酱油（品牌：金龙大众、规格：500ml、型号：GB 2717、数量：8000）
4. 陈醋（品牌：刘恒记、规格：500ml、型号：GB/T 18623、数量：8000）
5. 料酒（品牌：王致和、规格：500ml、型号：SB/T 10416、数量：8000）
6. 暖贴（品牌：蔻蔻熊、规格：10 贴/包、型号：KKX-2531、数量：16000）
7. 对联（品牌：益兴、规格：1 副、型号：GB/T 22828-2008、数量：8000）
8. 耳套（品牌：飘珀、规格：1 个、型号：GB 18401-2010B 类、数量：800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内，甲方可按需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备货工作，并在备货完成后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指定地点、交付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全部货物；所有批次货物的送达工作均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若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距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足 20 日，乙方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备货及送货。

2. 服务地点：北京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1444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0% 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722000 元(大写: 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实际签收数量向甲方提供剩余尾款的等额税务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冬季慰问品 ¥180.5 元(大写: 壹佰捌拾元五角)/份,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户 名: 北京博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 693712922

其他注意事项: 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此原因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的,承接单位对上述情况知悉且同意;此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首都精神文明
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虎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北京博瑞祥通
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秀芹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30日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_____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2.2 交货时间：

3. 付款条件：

4. 质量保证：

4.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2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基本要求”为准。

特殊条款

1. 特殊要求

1.1 卖方在所有服务完成后，将包含有关服务佐证等向买方做出总结。

2.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2.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 天内负责修改或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3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为产品相关的各项长期服务项目提供相应数量的备品备件。

2.4 卖方需具有相应的物流配送能力，保证能够送到买方指定各个地点，部分接收点需送货上楼，配送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5 交货期：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完成备货及交货；交货地点：_____。本项目涉及的包装和运输、保险、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等详见合同条款要求。

2.6 卖方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匹配的仓储库房、送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针对所投品种提供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货物质量把控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

2.7 因不可抗力影响，买方无法及时收货的，卖方单位应提供

仓储，并保障货品安全，期间货品损失的由卖方单位承担，该服务买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并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内容：

收货人：

装运标志：

目的地：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原因延误要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

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迟延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费用，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买方要

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买方支付委托报酬 3%的违约金。如卖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买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本合同中约定的买方损失，是指因卖方违约行为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买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买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

相关规定。

1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6.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由卖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纸质合同及一份 PDF 版本合同扫描件光盘（扫描件大小在 20MB 内）。